

168 及聯興 6 號等單殼油輪之進出港紀錄，皆載運輕質油，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至載運未稅油品進出臺中港一節，查該等油品係屬自由貿易港區輸出之貨物，並未進入我國課稅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同條例第 21 條亦有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規定，該等油品均依上開規定向海關通報，並無短收稅費。

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臺中港區油品業者應訂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檢附作業船舶之污染責任保險單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同意後，方准予港區油品業者讓該船舶進行裝卸油品作業。鑑於單殼油輪造成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高風險性，為防止該類油輪進入我國海域，發生嚴重漏油事故，行政院環保署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應落實「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規定，管制單殼油輪航行我國海域，並加強相關查察及安全檢查措施，以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管理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4)

羅委員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性侵害防治工作向為內政部警政署工作重點，該署除持續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機關加強防治外，並廣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等，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統計至本(103)年 3 月，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3,713 人，實際報到 3,698 人，報到率 99.60%；未依規定登記報到者累計 15 人，其中裁處罰鍰 6 人，函送地檢署 6 人，餘 3 人通緝中(2 人潛逃大陸)，依規定由轄區警察局指定專人查緝。
- 二、對於性侵害犯假釋出獄，經評估施以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判斷受監控人於指定時間是否停留或離開特定地點，或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時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以此判斷受監控人是否確實遵守檢察官所下之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查現行電子監控雖已運用 GPS 技術，然其本質係讓受監控人增加自我控制能力，並無法監視受監控人一舉一動，如遇受監控人有再犯罪行為，自無法立即阻止其犯行。惟為防治性侵害假釋犯再犯，法務部針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除請各地檢署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對是類案件除採取密集觀護處遇、協調志工認輔、建立再犯通知及危險預警聯繫機制、追蹤身心治療情形外，並請警察機關擬定查訪計畫進行複數監督。又為

強化監督與治療機關之防治作為與橫向聯繫，亦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各地檢署觀護人並依據受保護管束人個別情形，採取測謊、命居住於指定住居所、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尿液採驗或其他必要措施等特殊處遇作為，以降低再犯危險性；對於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如有未報到、未接受身心治療、違反性侵害案件特別應遵守事項、違反各項監控命令等情形，觀護人將依法予以告誡、進行訪視或協尋，並視個別情狀採取加強監管、測謊或尋求支持系統協助等措施，以督促其遵守保護管束規範，若仍未見改善或有再違反規定之行為，即報請檢察官撤銷其緩刑或假釋，以達犯罪防治成效。

- 三、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監督機制，衛生福利部已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其中並針對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於公文主旨敘明，俾提醒相關單位注意；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收到矯正機關來文後，亦規定其應於 3 日內通知警政及衛生單位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前置作業，於加害人刑滿出監前囑託監獄送達加害人有關登記報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通知函，倘加害人出監後未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將加害人移送檢察機關，避免法律空窗致生危險情事。又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每 3 個月邀集警政、衛生、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單位進行跨局處會議，針對服刑期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相關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俾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無縫接軌監督機制。
- 四、至對性侵害再犯者從重量刑一節，因審判事務係屬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權責，為加強對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並遏止對婦女為重大暴力犯罪之發生，就對婦女犯殺人、重傷害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告，法務部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案件審理時，應由公訴檢察官妥適具體從重求刑。

(九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0)

陳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協助銀行業至大陸布局，金管會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協商機制，已與陸方就開放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達成多項共識，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更多優惠措施。陸方承諾開放項目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等，各該項目均已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之開放承諾，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擴大我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 二、據統計，大陸地區電影片產量每年高達 800 部，文化部前徵詢業者意見時，國內業者估計，以